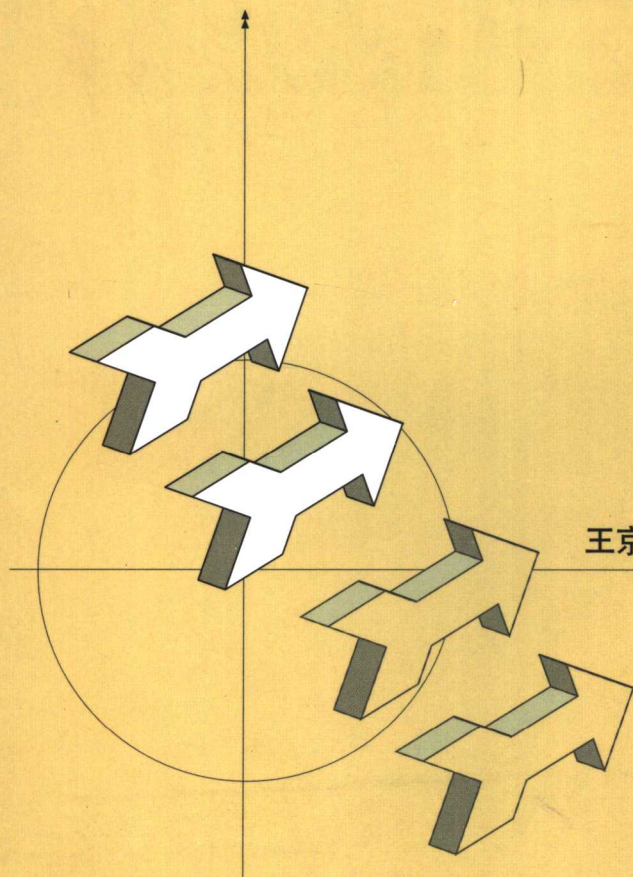


新世纪高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XINSHIJIGAOXIAOJINGJIXUE · GUANLIXUEXILIEJIAOCAI

S *huiwu kuaiji*

税 务 会 计



王京梁 王 震 编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新世纪高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XINSHIJIGAOXIAOJINGJIXUE · GUANLIXUEXILIEJIAOCAI

新世纪高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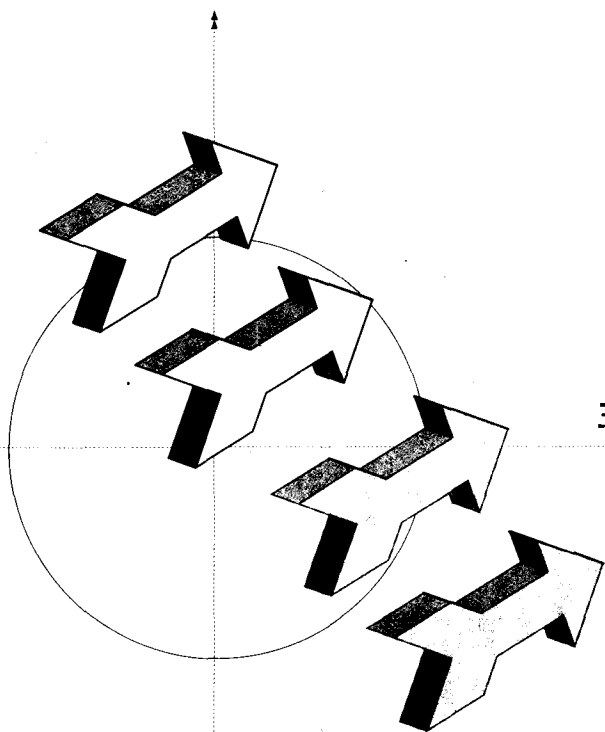
主 任 杨欢进 李保平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春田 刘家顺 孙健夫 李保平 张义珍 张玉柯

张瑞恒 武建奇 杨欢进 郭立田 韩同银

税务会计



王京梁 王 震 编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会计/王京梁, 王震编著.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6. 8

(新世纪高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ISBN 7-202-04394-7

I. 税... II. ①王...②王... III. 税收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8493 号

书 名	税务会计
编 著	王京梁 王震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720×960 毫米 1/16
印 张	29
字 数	526,000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7-202-04394-7/F·459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新世纪

高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高校教材是各门学科中人类所取得的既有成果的集中体现,是一门学科教学内容和知识体系的载体,是展开教学的基本依据。所以,教材建设是学科建设的基础工程。在人类已经进入 21 世纪背景下,科学技术发展突飞猛进,知识更新速度加快。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中国加入“WTO”所带来的冲击,对中国高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对中国高校的教材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基于发展河北高等教育、推动河北高校教材建设的历史责任感,河北人民出版社组织河北各高校经济学、管理学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和教学骨干,共同编写了这套“新世纪高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参加的院校有河北大学、燕山大学、河北师范大学、河北农业大学、河北经贸大学、石家庄铁道学院、河北科技大学、河北理工学院、石家庄经济学院等。

本套教材第一批以高校经济类、管理类的核心课程为主体,包括:《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管理学》、《统计学》、《财政学》、《货币银行学》、《基础会计学》、《国际贸易》、《市场营销学》、《管理信息系统》、《运筹学》等,已于 2003 年 8 月出版。

第二批以高校经济类、管理类基础课程为主体,包括《金融市场学》、《产业经济学》、《经济法》、《国家税收》、《财务管理》、《证券投资学》、《国际经济

学》、《经济应用数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济应用数学：微积分》、《数据库原理及应用》、《风险管理》共计11本，已于2005年9月出版。

《税务会计》是第三批中的一本。

本套教材编委会组织编委、各教材主编和部分作者在石家庄多次就本套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编写体例及主编、副主编、作者的入选资格等进行研究，力图从主编负责制、作者筛选、统一编写体例与编写要求等方面，确保本套教材的编写质量，力图使本套教材能充分地体现近年来相关学科科学研究、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研究的新成果，使之适应新世纪高校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的培养要求。本套教材曾送经济学家、河北大学博士生导师刘永瑞教授等专家审阅，他们都给予高度评价。

本套教材主要是按照高校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本科学生的教学要求规划设计的，也可供各类继续教育的教学使用。

新世纪高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6.6

时值盛夏，我听到王京梁、王震两位老师编著的《税务会计》一书即将由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消息，作为从事税收教学与科研的同行，我由衷地感到高兴。

《税务会计》是一门综合学科。作为核算与反映纳税人税务资金运动情况的专业会计，《税务会计》融税收法规制度和会计核算方法于一体，既研究会计工作中的税务问题，也阐述税收工作中的会计问题。应该说，《税务会计》作为一门综合学科，改变了高等院校专业课程设置上知识结构不合理、知识面过窄、专业定位过窄的状况，适应了高等院校人才培养模式由单一型向复合型改革的需要，适应了经济学、管理学专业课程体系改革和完善的需要。所以，近年来《税务会计》已成为高等财经院校财政、税务、会计及相关专业的主干课程之一。

《税务会计》是一门边缘学科。作为高等财经院校财政、税务、会计及相关专业的主干课程、必修课程之一，自该课程开设以来，就处在经济学与管理学的边缘。因为就其内容而言，它既属于会计学专业的教学范畴，也属于财政、税务专业的教学范畴。如何将这门课程建设好，将相关专业的课程体系建设好，一些工作在第一线的教师、财务人员、公务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研究税收法律法规与会计核算的结合与适度分离，研究相关课程的架构和衔接，他们的研究取得

了丰硕成果。王京梁、王震两位老师编著的《税务会计》一书就是这些硕果中的奇葩。

王京梁、王震两位老师，长期从事税收、会计专业的教学研究工作，有着较为扎实的税收、会计理论功底，熟知我国现行的税收制度和会计制度。同时，他们积极参与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实践，具有丰富的税收、会计实际操作经验。在积累了较厚实的理论基础、较全面地掌握了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有了一定的实践素材的基础上，他们将税收和会计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对税收和会计的统一、协调和适度分离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他们编著的《税务会计》一书，很有新意。这主要体现在：定位新，即将该书的服务对象定位在征纳双方；负有纳税义务的企业、单位的财务人员和执行税收公务的公务员，使其使用范围广泛。知识结构新，该书将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及其计算、核算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使其有较高的可读性。具体内容新，该书使用的税收法律法规、会计核算制度都是新的，并结合实际编写了不少案例，使其有较强的适用性。

王京梁、王震两位老师年轻有为，前途无量。希望两位同行再接再厉，不断丰富自己的知识体系，不断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在税收、会计专业的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工作中，进一步深入研究税收、会计专业的相关问题，在此领域有一番作为。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古建芹

2006年7月30日

从理论角度讲，长期以来，由于我国企业政企不分，国家、企业、社会之间的利益高度一致，会计制度实际上是执行税法的工具，税会完全统一。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日益凸显，其理财的自主权问题被重新摆在了一个突出的位置上。同时，伴随经济体制的改革，我国加大了对工商税制和企业会计制度改革力度，长期奉行的税会合一的格局被打破，税会分离趋势日渐明显。伴随着统一企业会计制度的实施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的出台，加深了税会分离的范围和复杂程度，会计不再仅仅是税法的工具。但是，在克服会计制度与税法完全统一的弊端、承认会计准则与税法应该分离后，也不能走向另外一个极端，即盲目追求两者的差异，甚至人为地夸大两者的差异。会计准则与税法应该保持协调，即适当分离，尽量保持一致。

从实务角度讲，税会差异的扩大化，带来会计信息的复杂化，“对于会计这个行业来说，如果没有税收，那么这个行业的复杂程度将会惊人地降低。”这一方面加大了纳税人的遵从成本，增加了纳税人的涉税风险；另一方面增加了企业规避税收监管的可能性、增加了税收征管成本。社会越来越需要高素质的应用型、复合型的会计专业人才——税务会计人才，既要掌握会计专业知识，还要熟知税法，熟悉有关经济事项的税务处理，同时由于追求利润是企业的终极目标，需要税务会计人员懂得在遵守税法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自己的纳税活动，以获得

税收收益。在此背景下,我国越来越多的高校开设了“税务会计”课程,它以会计原理、财务会计、税法为先导课程,以财务管理等为后续课程,成为培养税收、会计复合人才的指导。

本书的编写立足于新,注重于实。所谓“新”一是体例新,教材不但介绍了各税种的会计核算,还特别将界内人士所关注的会计准则与税法的差异、纳税申报表的编制、纳税审查及税收筹划收括其中,形成一个全新的税务会计知识体系;二是政策新,本书的编写以2006年7月份正式出台的税收政策为基础,并结合了新颁布的会计准则,杜绝政策过时现象。所谓实,本书对各税种的阐述全面、详细和具体,案例丰富翔实,既可以用做高等院校本科教材,适用于财政、税收、会计等专业教学使用;也是财会人员办理纳税的指导用书,适用于企业财务人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自学和培训使用;同时也是广大税务干部加强税收征管的工具参考。

本书由河北经贸大学王京梁副教授、石家庄经济学院王震副教授编著。其中第四、五、六、七、八、十二、十四、十五章由王京梁副教授负责编写;第一、二、三、九、十、十一、十三、十六章由王震副教授负责编写。

在编撰过程中,由于作者水平所限、编写时间较紧、税收政策变动以及学术观点争议等原因,书中难免存在缺陷,敬请专家、读者斧正。

编 者
2006年7月

启 事

“新世纪高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自2003年8月出版以来，至今已经出版26种，影响范围越来越大。为进一步做好本套教材的编写出版工作，河北人民出版社开始征集对本套教材编写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也希望广大高校教师和学生就本套教材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与我们联系。

联系地址：河北人民出版社经济读物编辑室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邮政编码：050061

传真：0311-87778671

联系电话：0311-88641232

E-mail: abc8641232@126.com

教材编写：0311-88641232

教材出版：0311-88641233

教材发行：0311-87066745, 87053689, 85915127

目 录

新世纪

高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第一章 纳税基础	(1)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
第二节 税收制度	(5)
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	(10)
第四节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13)
第五节 税收法律责任	(16)
第二章 税务会计概述	(22)
第一节 税务会计的概念及模式	(22)
第二节 税务会计的职能和作用	(30)
第三节 我国税务会计的理论框架	(31)
第三章 税法与会计准则的差异	(37)
第一节 税法与会计准则差异存在的客观性分析	(37)
第二节 税法与会计准则对资产要素的确认和计量差异	(45)
第三节 税法与会计准则对权益要素的确认和计量差异	(53)
第四节 税法与会计准则对收入、费用要素的确认和计量差异	(55)
第四章 增值税的核算	(60)
第一节 增值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60)
第二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68)

第三节	增值税会计核算基础	(75)
第四节	工业企业增值税的核算	(79)
第五节	商品流通企业增值税的核算	(108)
第五章	消费税的核算	(126)
第一节	消费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126)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4)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142)
第六章	营业税的核算	(154)
第一节	营业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154)
第二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1)
第三节	主要行业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168)
第七章	关税的核算	(177)
第一节	关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177)
第二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85)
第三节	关税的会计核算	(188)
第八章	资源税的核算	(194)
第一节	资源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194)
第二节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99)
第三节	资源税的会计核算	(201)
第九章	企业所得税的核算	(20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205)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215)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29)
第四节	所得税会计差异	(234)
第五节	所得税会计处理	(238)
第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核算	(24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248)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56)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67)
第十一章	个人所得税的核算	(27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27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283)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98)

第十二章 土地增值税的核算	(303)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303)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08)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311)
第十三章 其他税种的核算	(317)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核算	(317)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核算	(320)
第三节 房产税的核算	(323)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的核算	(328)
第五节 印花税的核算	(332)
第六节 耕地占用税的核算	(338)
第七节 契税的核算	(342)
第八节 车辆购置税的核算	(346)
第十四章 纳税申报表的编制	(351)
第一节 纳税申报概述	(351)
第二节 流转税纳税申报表的编制	(355)
第三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编制	(374)
第四节 其他税种纳税申报表的编制	(392)
第十五章 纳税审查与账务调整	(406)
第一节 纳税审查的方法和内容	(406)
第二节 账务调整的方法	(414)
第十六章 税收筹划	(422)
第一节 税收筹划概述	(422)
第二节 税收筹划基本方法和技术	(432)
第三节 税收筹划实务	(438)
主要参考文献	(447)

纳税基础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掌握税收的概念和特征、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熟悉税收的本质、税收的分类、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了解税收的职能与作用,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产生、变更、消灭与保护,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及税收法律责任。

第一节 税收概述

一、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一)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参与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种形式。对税收的概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1. 税收分配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社会公共需要而筹集资金

国家产生以后,为了实现其职能,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

转,就需要占有和消耗一部分社会产品。而国家本身并不直接占有生产资料,也不直接从事生产劳动,因此它必须凭借其拥有的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征收一部分社会产品,以满足各方面支出的需要。

2. 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其依据是国家政治权力

社会产品的分配所依据的权力可以分为两类:一是财产权力;一是政治权力。国家要取得财政收入,在其不直接占有生产资料的前提下,只能凭借政治权力,将一部分社会产品的私人所有转变为国家所有。

3. 税收借助于法律形式进行征收

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调整相比,法律调整具有强制性、公正性和普遍适用性特点。由于政府征税涉及社会各阶级、阶层、集团的经济利益,税收负担轻重关系社会经济发展乃至社会安定,因此税收的征收必须借助于法律形式进行。所谓有税必有法,无法不成税,这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一个重要特点。各国政府都通过立法和执法程序使税收制度和征管制度法律化,以便把整个税收活动纳入规范、有序的轨道。

4. 税收是对国民收入的再分配

税收课征的对象是社会产品,但不是全部社会产品,而只是社会产品扣除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价值部分以后的余额,即社会新创造的国民收入。税收课征的对象可以是当年生产的国民收入,也可以是过去年度累积下来的国民收入。

(二) 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对社会产品的一种分配,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如利润、公债、发行货币、规费等比较,具有自身固有的形式特征,即强制性、无偿性、规范性。税收的“三性”是税收本质决定的,是不同社会形态和不同类型国家的税收所共同具有的。

1.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税收以法律形式规定,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2.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取得税收收入不承担偿还义务,也不需要支付任何代价。无偿性是相对于具体的纳税人而言的。

3. 规范性

税收的规范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通过法律形式,把应开征的税种、征税范围、纳税人、征收比例及违法处罚标准等规定下来,由征纳双方共同遵守。

二、税收的本质

从现象上看,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工具或手段,而取得财政收入的过程,实际上是一种分配过程。这种以征纳形式表现的分配,体现了一种分配关系,这就是隐含在现象之内的税收本质。因此,税收的本质,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所体现的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

税收的本质与税收的性质不同。税收本质反映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的共性,不受社会制度和国家本质的影响。不管社会制度和国家本质如何,税收都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所形成的一种特殊分配关系。而税收的性质,则反映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的特性,说明在不同的社会制度和不同的国家,税收所反映的不同经济关系和阶级属性。税收的性质是由不同社会的生产关系性质和不同国家的阶级本质所决定的。税收作为一个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活动,总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

三、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税收内在的、固有的职责和功能,是由税收本质决定的。税收的形式特征是税收本质的外在体现,税收职能则是税收本质的内在要求。一般说来,税收具有两大职能:财政收入职能和经济调节职能。

1. 财政收入职能

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是国家对税收最基本的要求,也是税收最重要的职能目标。由于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向纳税人的强制征收,征收范围可以是主权管辖范围内的一切企业。从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来看,税收可以渗透到物质生产、商品流通、收入分配、社会消费等各个领域。由于税法明确规定了各税种的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义务成立的时间和纳税期限,从而保证了税收收入连续、及时、均衡地入库,实现财政收入的稳定取得。税收是其他组织收入形式所不可替代的。

2. 经济调节职能

税收作为一种分配杠杆,具有可以通过对利益的分配影响各类纳税人的经济活动和行为的功能。税收在组织收入过程中,必然会引起各地区、各部门以及各阶层、各类纳税人经济利益的变化,进而也必然对社会政治经济状况产生某些影响。国家正是通过这种影响来实施一定的政策,达到促进资源有效配置,调节收入的公平分配,保持经济稳定增长等政治经济目的。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经济职能是我国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

四、税收的分类

我国对税收的分类,根据不同的标准,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按课税对象的性质不同, 可以将全部税种划分为商品劳务税、所得税、农业税、资源税、财产税和行为目的税

1. 商品劳务税

是以商品劳务作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 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商品劳务税以商品货币经济为前提, 只有商品交换和经济货币化一定程度的发展, 商品劳务税才有课征的经济基础。这类税种的税额一般不受纳税人经营成本、费用水平的影响, 税源比较稳定, 税基广阔, 是我国主要的税种。

2. 所得税

是以纳税人在一定时期的所得额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 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所得税属于直接税, 由于它体现了税收量能负担原则, 即所得多的多征、所得少的少征、无所得的不征, 因此, 目前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税收制度中的主要税种。

3. 农业税

是以纳税人从事农业生产所取得的农业收入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 包括农业税、牧业税和农业特产税。

4. 资源税

是指对在我国境内从事法定资源开发的纳税人, 就其级差收入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 目前我国开征的资源税类主要是资源税、土地使用税。

5. 财产税

是对纳税人拥有或使用的财产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 包括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和遗产税等。财产税曾经是國家的主要税种,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 逐渐被流转税和所得税所代替, 成为辅助税种。

6. 行为目的税

是以纳税人在经济活动中某些特定行为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 包括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等。行为目的税既可以限制、调节某些行为, 又可以开辟税源, 增加财政收入。

(二) 按税收的征收管理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 可以将税收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

凡是收入归中央政府所有的税种, 属于中央税; 凡是收入归地方政府所有的税种, 属于地方税; 凡是收入按一定比例分别归中央和地方所有的税种, 属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这样划分, 明确了中央和地方在财政收入管理权限中的关系, 有利于调动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

(三) 按计税标准不同, 可以将税收划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